

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管理和保密管理规定告知书

为保护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并保护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管理和保密管理方面的各自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特向研究生(姓名,学号及所在部、院、所): _____, _____,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告知如下事项:

(1) 研究生需学习《北京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严格遵守,如有侵犯学校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应按该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 研究生在学期间或毕业之后,如发表在学期间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或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报奖,必须征得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北京工业大学”;

(3) 研究生毕业之后,其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实施转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时所需的相关手续或文件均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代为办理或签署;

(4) 凡学位论文工作中涉及到的研究成果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其作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学位论文著作权拥有者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损害北京工业大学享有的权益;

(5) 对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生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北京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保密工作,如有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告知书的内容是北京工业大学与研究生就知识产权方面权利义务内容之一部分,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单方面予以修改或撤销。

本人知晓并清楚了解《北京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清楚并了解本告知书的各项内容及法律后果,保证遵守。

研究生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学校(委托各部、院、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各执一份,自研究生签字之日起生效。